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6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金东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因相关国资程序预计无法在股东会召开前履行完毕，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股东会时间安排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